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运营成都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本项目本次实施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10万吨/日），以及替代湿地的深度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5.99万吨/日），投资估算为136,554.78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

资本为41,000万元，排水公司出资比例为60%，西区公司出资比例为4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实施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积累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项目经验，有利于公司增厚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对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委托运营期已于2024年8月9日届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立方米/日），经营自然终止，并已完成项目移交。经双方股东协商，该公司后续不再开展其他业务。为此，同意注销深圳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和排水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主业市场拓展和资源布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